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4）23 号

关于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旁东侧地块，不新增用地面积，制管车间建设面积 5289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拟增加高品质不锈钢管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钢管，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4〕1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可行。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不得改变生产工艺，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喷码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扩建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4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